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12,760,491 (99.99%)	12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12,760,491 (99.99%)	120 (0.01%)
3.	重選方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212,760,491 (99.99%)	120 (0.01%)
4.	重選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760,491 (99.99%)	120 (0.01%)
5.	重選謝曉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760,491 (99.99%)	120 (0.01%)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12,760,491 (99.99%)	120 (0.01%)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如經修訂通告上第7項所述。	212,760,491 (99.99%)	120 (0.01%)
8.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如經修訂通告上第8項所述。	212,760,491 (99.99%)	120 (0.01%)
9.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經修訂通告上第9項所述。	212,760,491 (99.99%)	120 (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採納經修訂通告項目10所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定義見通函)。	212,760,491 (99.99%)	120 (0.0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經修訂通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923,60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受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i)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ii)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有效票數投票贊成，故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0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有效票數投票贊成，故第10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五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中一名董事(即潘偉業)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潘偉業先生及方國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耿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